

昆玉职业技术学院 所需 昆玉职业技术学院电气自动化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经 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B14S[2024]661 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新疆中科信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28365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新疆中科信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路支行

帐号：65050161633800000385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即：小写 578509.5 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伍佰零玖元伍角。

第二次付款：全部到场，经甲乙双方现场点验无误，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5%。即：小写：867764.25 元，大写：捌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贰角伍分。

第三次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现场培训完毕后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5%。即：小写 482091.25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零玖拾壹元贰角伍分。其中5%即【小写：96418.25 元；大写：玖万陆千肆佰壹拾捌元贰角伍分】作为质保金以银行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供。

六、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学院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昆玉职业技术学院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备案后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

冯保生印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新疆中科信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
陈丹
6501040125259

电 话: (8)99735557
开户银行:

电 话:
开户银行:

18290868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路
支行

账 号:

账 号:

65050161633800000385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8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8日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采购人”,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供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and 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24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

（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报价清单:

项	1	2	3		
			价格		小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1	可编程控制 (PLC) 控制实训室	亚龙、YL-360E	80215	11	882365
2	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实验台	亚龙、YL-1021B	52300	20	1046000
合计 (元): 1928365					